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773
S/1997/43
17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1、33、35、39、56、58和7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塞浦路斯问题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1月13日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6年10月2日在纽约联合国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1、33、35、39、56、58和74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代办

大使

马卡里姆·维比索诺(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法文)

1996年10月2日

在纽约联合国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
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

1.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于回历1417年5月20日(1996年10月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由几内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兼第23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拉明·卡马拉先生阁下担任主席。
2.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阁下出席开幕会议并发表主要讲话。
3.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议程项目的报告,同时核可其中的各项建议。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成员资格

4. 会议无异议接纳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正式成员。

巴勒斯坦和神圣的圣城问题

5. 会议赞同巴勒斯坦问题六人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6. 会议赞同六人委员会的公报,其中谈到由于以色列开放神圣的圣城的一条隧道而造成的流血事件,这危及伊斯兰和基督教的圣地、尤其是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也谈到神圣的圣城和其它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后来严重恶化的局势。

7. 会议发表了有关以色列占领当局冲入阿克萨清真寺的特别宣言。

8. 会议赞同1996年9月2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神圣的圣城和其它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严重恶化的S/RES.1073号决议。会议呼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迫使以色列立刻关闭隧道,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行为。

9. 会议呼吁继续支持巴解组织及其同以色列进行谈判的立场,目的在于建立巴解组织对包括神圣的圣城在内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作为一个地理实体的权力,确保一切领域的权力和责任转移给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提供所有方面的支持,使得该权力机构能够消除以色列占领的遗迹,建立巴勒斯坦民族机构,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有权回返、自决、建立自己独立的国家在其民族的土地上,以神圣的圣城作为首都。

10. 会议重申支持中东和平进程,支持执行有关各方按照在马德里开始的该进程的基础、尤其是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338和425号决议)所签署的一切协定和这方面做出的承诺,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出包括神圣的圣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被占领黎巴嫩领土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以及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11. 会议重申,神圣的圣城属于1967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整体的一部分,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的决议时,任何适用于其它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规定也适用于圣城;会议促请采取行动阻止以色列占领当局在神圣的圣城内采取其目的在于改变该城的地理和人口结构、侵犯伊斯兰和基督教的圣地和导致圣城犹太化的一切措施、做法和决定,呼吁加倍努力恢复神圣的圣城的巴勒斯坦主权,成为巴勒斯坦国的首都,以确保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2. 会议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和平会议的两个赞助者和欧洲联盟国家:迫使以色列停止包括神圣的圣城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定居活动;对那些违反国际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465号决议)、国际法原则、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签署的协定并且实际严重威胁到整个和平进程的措施,采取

坚定的立场。会议要求安全理事会设立国际监测委员会,阻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建立定居点。

13. 会议呼吁在联合国、各国际机构和论坛内部采取行动,迫使以色列释放被拘留者,让被驱逐者返回,停止集体惩罚方式,停止没收土地和财产以及拆毁房屋,也停止任何威胁到包括神圣的圣城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生活和环境的行动。会议也呼吁采取更加有效的联合国行动,确保中东和平进程的成功,同时呼吁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事业的责任,一直到找到公正全面的解决办法,停止占领和履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14. 会议建议,如果和平进程彻底失败,就应当考虑是否可能重新审查同以色列的关系正常化,并在适当时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15. 会议促请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迫使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要求一切以色列核设施符合该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的决定;以色列应当宣布放弃核军备,并就核武器和材料储存提交完整的说明给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为了在中东建立没有大规模摧毁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地区,为了带来该区域的公正全面的和平,这是必要的步骤。

16. 会议强调,必须协调各成员国的立场,以便维持伊斯兰会议组织对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和阿以冲突的一切决议的原则立场,这种立场已经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讨论。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7. 会议赞同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同时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会议以前通过的决议和宣言,以及1996年4月20日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部长级扩大会议通过的《建立友谊及伙伴关系萨拉热窝宣言》。

18. 会议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完整和主权的承诺,充分支持建立民主、多种族和多文化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 会议强调确保充分、公正、有效地执行《代顿和平协定》的重要性,同时促请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五国联系小组、和平执行委员会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和平民主地重新统一。

20. 会议注意到,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实体境内1996年9月14日的选举没有实现《代顿和平协定》有关自由公平选举的规定,例如,行动自由、传播媒介自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

21. 会议表示严重关切选举期间分离份子的不良作用,警告国际社会注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民主重新统一面临的威胁,促请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确保塞族分离份子选举前的花言巧语不会实现,不会干扰重新统一进程。

22. 会议强调,必须反对分离份子,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共同机构的健全和有效运作,以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顺利重新统一。

23. 会议表示希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会完全成立,呼吁各伙伴执行有关的协定,包括取消自行成立的波里地区机构,建立和充分运作联邦机构。

24. 会议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具体的措施逮捕所有被起诉的战犯,尤其是卡拉季奇、姆拉迪希等人,迅速按照1996年7月25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法案的要求和该法庭发出的逮捕状将他们移送该法庭。

25. 会议促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使用《联合国宪章》、包括《宪章》第七章设想的执行程序,确保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当局移送被起诉的战犯。

26. 会议促请那些已经认捐资源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重建工作的国家和多边机构立刻付款,以便确保及时完成优先项目。

27. 会议注意到《代顿协定》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没

有先决条件下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建立外交关系,同时呼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也这样做。

28. 会议重申强烈支持安全理事会第777(1992)号决议和大会第47/1(1992)号决议,其中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当申请加入为联合国的新会员,不应当继承已经不存在的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席位。

29. 会议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愿意积极参与提供资源,以便促进双边援助与合作方案,以及通过调动援助小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其它机构,恢复和重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30. 会议赞同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系小组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会议以前通过的决议和宣言,尤其是1994年12月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七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特别宣言》。

31. 应邀出席会议的克什米尔人民的真正代表向联系小组讲了话,提出了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备忘录。

32. 会议重申,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有权按照有关的联合国决议进行自决。

33. 会议表示深为关切印度加强镇压克什米尔人民及其真正代表,重申同被压迫的克什米尔人民站在一边。

34. 会议谴责继续大规模侵犯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呼吁各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劝告印度从此停止大量有计划地侵犯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

35. 会议抵制印度透过举行选举闹剧,进行欺骗性政治进程,继续非法占领查谟和克什米尔。会议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任何政治进程/选举无法代替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全民投票,从而行使自决权利。

36. 会议呼吁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利用和平的政治手段,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会议赞同巴基斯坦政府争取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包括同印度实质性双边会谈,和平解决克什米尔问题,同时呼吁印度政府积极响应这些努力。

37. 会议要求“AL-Faran”立即安全释放所有人质。

38. 会议通过了所附的《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宣言》(见附录一)。

39. 会议赞同克什米尔人民的真正代表提交的《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备忘录》(见附录二)。

40. 会议建议,由协调会议主席要求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将《宣言》和《备忘录》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和大会相关议程项目的正式文件分发。

41. 会议还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促请安全理事会说服印度,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42. 会议又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应当在联合国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加紧努力,促进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自决权利。

阿富汗局势

43. 会议表示希望,阿富汗各方和平解决其政治歧见,共同努力恢复全国和平与稳定。

44. 会议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一直促进阿富汗境内的和平政治解决办法,将会继续同阿富汗各方密切合作,给阿富汗带来和平。

45. 会议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也会继续同国际社会协调其工作,促进阿富汗境内的和平、民族和解、恢复和重建。

索马里局势

46. 会议重申要恢复索马里的统一、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的承诺。会议进一

步重申其承诺,要促进索马里境内的和平与民族和解。

47. 会议促请索马里的所有政治党派和运动停止武装敌对行动,遵守《亚的斯亚贝巴和平协定》,铲除一切障碍以便恢复索马里境内的和平与平静。

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之间的冲突

48. 会议强烈谴责亚美尼亚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要求亚美尼亚部队立刻、无条件、彻底撤出被占领的全部阿塞拜疆领土。会议呼吁亚美尼亚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49. 会议重申对以武力夺取领土的不可接受原则,呼吁根据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和国际公认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公正和平地加以解决。会议呼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给阿塞拜疆领土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创造条件让他们安全、光荣、有尊严地返回家园。

伊拉克侵略科威特的后果和伊拉克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

50. 会议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伊拉克侵略和占领科威特的以前各项宣言和决议。会议痛惜伊拉克政府没有充分遵守联合国决议,呼吁伊拉克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建立该区域的安全、和平、稳定。会议重申完全支持伊拉克共和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

51. 会议表示关切伊拉克境内继续受到拘留的科威特公民和其他被拘留者,呼吁伊拉克当局立刻释放他们。会议表示担心由于伊拉克政权不遵守国际公认的决定而导致伊拉克人民遭受苦难。会议重申伊拉克必须充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一切决议,以便能够最后恢复海湾地区的和平,停止伊拉克人民的痛苦。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与美国、联合国王国和法国之间的危机

52. 会议表示赞赏民众国愿意合作制止恐怖主义,同冲突各方进行有用对话以和平解决争端。会议谴责继续制裁民众国,表示关切威胁要进一步实行制裁。会议呼吁有关各方避免邻国紧张升级,损害到利比亚人民和邻国的利益。

53. 会议再度呼吁安全理事会重新审议第731/92、748/92和883/93号决议,取消对民众国的制裁。会议呼吁有关各方响应进行对话和谈判的倡议,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危机。

塞浦路斯的土族穆斯林社区问题

54. 会议表示完全声援和支持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社区的正义事业,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塞浦路斯的以前各项决议和宣言。会议呼吁采用公平的政治解决办法,尊重土族塞人的合法愿望,并在这方面强调,在经过自由谈判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时,十分需要尊重政治地位平等原则。

车臣

55. 会议注意到车臣境内最近的发展情况,强调必须继续目前的努力,为冲突达成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

联合国机构内的候选资格

56. 会议注意到成员国/观察国国民在各联合国机构内的候选资格,呼吁成员国支持给这些候选人。

成员国之间的协调

57. 会议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纽约和日内瓦力求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协调,决定各成员国定期地,尤其是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

间,就所有共同关心的问题协调工作,以便争取通过关于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决议。

附录一

(原件:阿拉伯、英文、法文)

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系小组
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通过的
《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宣言》

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于1996年10月2日在纽约联合国举行;
回顾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严重关切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境内局势日益恶化及其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担忧加紧镇压和继续侵犯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包括否认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以及用军事武力、胁迫和操纵手段在被占领的克什米尔举行所谓的选举;

不接受任何以胁迫和武力强行实施旨在拒绝克什米尔人民实现联合国有关决议规定的自决权利的政治过程;

注意到克什米尔人民真正代表提交的备忘录;

1.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会议所有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决议。

2. 又重申外国占领下发生的任何政治过程/选举均无法代替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克什米尔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3. 呼吁按照联合国有关的决议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
4. 支持巴基斯坦政府正在进行的努力,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包括同印度的实质性双边会谈,和平解决克什米尔问题,并请印度政府相应采取行动。
5. 呼请印度政府尊重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包括他们的自决权利。

附录二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法文)

克什米尔人民的真正代表向1996年9月30日在
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
联系小组部长级会议提交的备忘录

克什米尔代表:

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维护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自决权利的有关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已经明确宣布,根据印度和巴基斯坦缔结的协定,“将按照人民在联合国主持下以举行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的民主方法表达的意愿,最终处置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地位”。

又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经宣布,印度政府在查谟和克什米尔成立制宪会议或举行任何选举均不能取代安全理事会授权为确定克什米尔人民的意愿而举行的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

深为警惕印度大力加紧镇压克什米尔人民,尤其是征集更多军队,利用印度武装、资助和训练的叛徒和雇佣兵,恫吓克什米尔人民。

宣布印度政府组织的任何选举都不能取代联合国向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保证的全民投票,这些人民从来没有接受印度对其领土的主权。

不接受印度政府强加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欺骗性选举的闹剧。

谴责继续侵犯查谟和克什米尔境内人权,使5万名克什米尔男子、妇女、儿童丧失生命,几千名妇女被强奸,数万名的政治犯受到非法拘留。

又谴责印度政府通过其军事人员和准军事人员、叛徒和雇佣兵,过去七年在查谟和克什米尔犯下种种灭绝人性的罪行,包括种族灭绝、大屠杀、法外处决、报复性杀戮、任意拘留、酷刑、以强奸作为镇压手段、烧毁房屋、村庄和乡镇、破坏和亵渎圣地等。

表示深为关切对

注意到印度拒绝签署《全面禁试条约》而导致严重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局势进一步恶化。

赞同巴基斯坦政府正在努力通过一切可能办法和平解决克什米尔问题;

决议:

- (a)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不会接受印度占领下举行的任何选举;
- (b)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将继续斗争,以实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允诺的自决权利;
- (c)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是最后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唯一基础;

要求:

(a) 伊斯兰会议组织克什米尔问题联系小组向印度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在查谟和克什米尔举行违反安全理事会第91(1951)和122(1957)号决议的选举闹剧。这两项决议申明,“(印度政府)所已采取或企图采取以确定(查谟和克什米尔)未来形式与隶属的行动均非依据这些决议处置该邦的方法”;

(b) 伊斯兰会议组织克什米尔问题联系小组促使印度政府不要加剧查谟和克什米尔境内以及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的紧张关系;

(c) 伊斯兰会议组织再次向印度政府表示,可以派遣调查团前往查谟和克什米尔;

(d) 伊斯兰会议组织再次向印度政府表示,可以派遣斡旋团前往查谟和克什米尔;

(e) 联合国要求印度从查谟和克什米尔撤出其占领军,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于规定时间内在查谟和克什米尔举行全民投票;

(f) 联合国秘书长开始调停进程,为举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全民投票铺平道路;

(g) 联合国派遣友好代表团到印度、巴基斯坦、查谟和克什米尔,以便解决冲突;

(h) 联合国任命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特别代表;

(i)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扩大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小组(印巴观察小组)的编制,赋予更多的任务,以便监测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j)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任命查谟和克什米尔特别报告员;

(k)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委托现任关于酷刑、法外处决、杀害妇女、宗教不相容等问题特别报告员集中注意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境内的人权;

(l)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指定克什米尔人民为“应受关怀的人”或国内的难民,使他们能够接受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

(m) 红十字委员会加紧在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境内的工作;

(n) 国际社会对印度施加压力,充分允许国际人权组织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

(o) 巴基斯坦政府继续通过一切可能手段,包括同印度进行实质性和有意义的对话,寻求和平解决克什米尔问题,同时要铭记克什米尔人民的意愿;

呼吁世界上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帮助和支持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为实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允诺的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